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沛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沛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柳沛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6日12時許，在吳宗錡所管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聯超市力行店內，徒手竊取放於商品架上之露得清深層淨化舒緩洗面乳1條、露得清深層淨化抗黑頭柔珠洗面乳1條、紐西蘭提瑪露羊脂潤膚乳液2瓶、廣源良天然絲瓜保濕活膚霜2瓶、俏皮寶寶潔膚濕巾攜帶包1包，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57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吳宗錡調閱店內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柳沛吟前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認被告已逃匿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發布通緝，於113年12月29日緝獲到案後，復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認本案僅須科拘役之刑度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，於113年12月29日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宗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（偵卷第6、7、27頁），並有遭竊商品明細及商品照片（偵卷第14、15、17頁）、案發時監視器畫面（偵卷第9至13、16頁）、查獲時照片（偵卷第16頁）、警員職務報告（偵卷第19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勘驗案發時監視器錄影檔案確認無訛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擷圖存卷可查（易字卷第220至222、235至253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為本案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先前亦有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之素行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當時待業中（偵卷第3頁）之生活狀況，患有強迫症、憂鬱症（偵卷第49頁）之身心狀況，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刑法第320條：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